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丽珠 集团丽珠制药厂(以下简称"丽珠制药厂"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 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 丽珠制药厂生产的缬沙坦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 缬沙坦胶囊

英文名/拉丁名: Valsartan Capsules

剂型: 胶囊剂

规格: 80m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: YBH06082022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

受理号: CYHB2150701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 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44 号)和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 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7年第100号)的规定,经审查,本 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缬沙坦胶囊是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(医保 发〔2021〕50号〕甲类品种,用于治疗轻、中度原发性高血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缬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.716.82 万元。

三、药品的市场情况

目前,国内共有 10 家企业(不含原研)持有缬沙坦胶囊生产批文,其中 8 家通过本品的一致性评价(包括丽珠制药厂)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,国内缬沙坦口服制剂产品 2021 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5.56 亿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 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等特点,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诸多 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,具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